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**

99.11.18.9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.3.1.106學度第2學期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、第5條、第6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，及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設置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**第二條** 本中心為落實外語教學及協助同學通過外語能力畢業門檻，整合全校外 語學習資源，開設大一**至**大四外語課程及規劃多元外語學習活動，提供配 套外語學習方案**，**鼓勵同學取得專業外語證照，期能整體提升本校學生 外語能力及證照通過率**；並**推廣社區外語教育，規劃各類外語課程，提供國際學生完善之華語學習環境，以促進本校國際化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:

1. 落實英語能力分級制度，開設全校非應用英語系之大一英文必修課程與大二**至**大四進階英外語選修課程。
2. 訂定外語能力畢業門檻，落實學生畢業門檻預警及追蹤制度。
3. 開設外語證照培訓及英語能力輔導課程，辦理各類外語能力檢定，協助學生通過外語畢業門檻及取得外語專業證照。
4. 推廣多元外語自學活動並建置外語學習資源，培養學生終身自主學習的觀念。
5. 開設各類外語課程及辦理國際學生文化交流活動，提升國際學生華語文素養。
6. 定期舉辦校內外各項語言能力競賽、研習營等相關活動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
**第五條** 本中心分設下列各組：

一、外語教學組：規劃開設本校非應用英語系之大一**至**大四英語課程、相關外語課程**、辦理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追蹤抵免、外語證照輔導、外語能力檢測、推廣外語自學活動及**綜理中心行政業務。

**二、華語教學組：規劃開設本校國際生華語課程、辦理國際生華語證照輔導及推廣華語自學活動等相關業務。**

**第六條** 本中心**置**教師若干**人**，**以**擔任各語言課程教學工作。

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進修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

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評(審)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

會審議，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
第八條 本中心之專案教師除教學外，另需負責中心相關行政工作，惟各組得視

業務需要另置助理若干人，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